
重大 事项 报告 制度

秘书处



第一条 基金会如下重大事项需报业务主管民政部：

- (一) 重大涉外活动；
- (二) 章程的修订；
- (三) 理事、监事、秘书长的变动；
- (四) 民政部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条 秘书处进行如下重大事项需向理事会报告：

- (一)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二) 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三) 审定大额资助项目：包括 50 万元以上的公益项目。
- (四)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及决算；
- (五)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
- (六) 设立或撤销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秘书长、副秘书长的选任。
- (八) 开展募捐、义卖、义演等进行筹集资金的活动；
- (九) 学术交流、组团出国考察；
- (十) 接受境内外捐款数额占年度捐款总收入的 5%以上的大笔捐款；
- (十一) 与有关部门举办大型公益慈善活动；
- (十二) 重大的投资、建设或连续两年以上项目资金占年度捐款总收入的 20%以上的重大公益项目；
- (十三) 基金会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公开表彰或批评、奖励或处罚，取得的行业相关资质、评级等；
- (十四) 基金会与捐赠方、受益人、客户、供应商、员工、理事等单位或个人之间的重大纠纷或诉讼。
- (十五) 基金会与行业伙伴、企业等任何机构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协议；
- (十六) 以基金会主体注册的商标、标识的挂牌和使用；
- (十七) 其他应向理事会汇报的重大事项。

第三条 上述向理事会报告的重要事项，秘书长先向理事长报告，再向理事会报告。

第四条 秘书处在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由秘书长及时报告理事长。

第五条 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秘书长报告。

第六条 重大事项报送的形式为：口头报告、邮件报告和印发通报。

第七条 本制度由秘书处制定和修订，归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签批实行。